



20040300320224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42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金达路(银杏路-规划路)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金达路(银杏路-规划路)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,南至银杏路、北至拟建规划路,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,建设用地面积6469平方米,涉及国有(既有道路)6469平方米。

经查,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2]45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,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2]19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,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,建设金达路(银杏路-规划路)道路新建工程,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收回上述646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

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07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07日印发
